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辦理「114年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」公開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法定傳染病、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6條ⁱ、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ⁱⁱ，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ⁱⁱⁱ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ⁱ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ⁱⁱ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（八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（九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ⁱⁱⁱ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